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L96756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九、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下稱交通局）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停管處）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機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 58 分許，停放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週邊之小型車停車位內，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。交通局乃以 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L96756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：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……」訴願人不服該通知單，於 110 年 9 月 11 日經由停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該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交通局 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L96756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

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係舉發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30 日法定不變期間內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